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573號

債 權 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

債 務 人 方韋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0,822元，及其中68,332元自民國115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99計算之利息，並按月以300元計收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